.

|  |  |
| --- | --- |
| **招标编号：** | **ZSYN-HXG-20240112-1** |
| **项目名称：** | **冶能路网中国赣州会仙谷会仙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1期扩建景观（专业分包）招标** |
| **采 购 人：** | **正蜀冶能(福建) 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公司：** | **冶能路网会仙谷（赣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谈判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供应商在参与谈判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中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供应商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将导致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供应商代表还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谈判。

3、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就将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者无效。供应商最好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以便专家评审。

4、谈判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通过中登录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正蜀冶能集团官网www.zsynjt.com；冶能控股招标中心www.yeneg.com，正蜀冶能集团招标中心www.zsynzc.com)下载查看招标文件及相关项目公告/公示。等相关媒体发布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为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6、若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还应确保样品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供应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成交的供应商，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招标机构发出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招标机构将不对其保管负责，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7、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保证金，并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同时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

8、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谈判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9、为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响应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

10、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沿用前次谈判的响应文件，可能因未更改前次响应文件中的招标编号或响应日期等信息，导致本次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5](#_Toc21999)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7](#_Toc16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8](#_Toc29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1](#_Toc132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1](#_Toc31795)4

[第一节　总 则 1](#_Toc22938)7

[1. 适用范围 17](#_Toc28482)

[2. 定义 17](#_Toc28765)

[3. 合格的供应商 17](#_Toc966)

[4. 谈判费用](#_Toc11920) 19

[第二节 谈判文件 19](#_Toc17295)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19](#_Toc14123)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_Toc11387)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20](#_Toc25680)

[7. 要求 20](#_Toc7416)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20](#_Toc7226)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_Toc1457)

[10. 谈判响应有效期 21](#_Toc10952)

[11. 保证金及招标服务费 21](#_Toc4480)

[12.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1281)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_Toc15902)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3](#_Toc14568)

[第五节 谈判内容及谈判程序 24](#_Toc29481)

[14. 谈判时间 24](#_Toc19516)

[15. 谈判小组 24](#_Toc21105)

[16. 谈判程序 24](#_Toc20660)

[17. 响应文件初审 24](#_Toc5046)

[18. 谈判要求 25](#_Toc32764)

[19. 谈判失败界定 26](#_Toc3893)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_Toc18840) 26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_Toc30133) 26

[21. 签订合同](#_Toc25917) 2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8](#_Toc27129)

[一、项目概述](#_Toc5372) 28

[二、技术要求](#_Toc3773) 28

[三、商务要求](#_Toc32200) 29

[四、报价要求](#_Toc30126) 29

[五、施工要求](#_Toc28953) 30

[六、验收条件](#_Toc32501) 31

[七、工期要求 3](#_Toc6330)1

[八、质量要求 3](#_Toc30288)1

[九、工程维保服务要求 3](#_Toc30288)2

十[、付款条件](#_Toc15883) 32

# 第一章 招标谈判邀请

正蜀冶能(福建) 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招标招标，我司以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密封提交响应文件。

1. 招标编号：ZSYN-HXG-20240112-1
2. 项目名称：冶能路网中国赣州会仙谷会仙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1期扩建景观
3. 招标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4.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2月5日下午17时30分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逾期机构将不接受报名。邮寄购买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
5. 谈判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6日上午09时00分止。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电子邮件:jc@zsynjt.com** ，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2月6日上午09时00分。
8.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与招标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提出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机构。
9. 谈判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我司将通过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zsynjt.com；冶能控股招标中心www.yeneg.com，正蜀冶能集团招标中心www.zsynzc.com等网站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301-1号中铁海新大厦106号二层（正蜀冶能集团）

联系人:孔光明

邮编:361000

联系人:孔光明 18005910831

电话:0592-3958008

电子邮件:jc@zsynjt.com

正蜀冶能（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招标控制价 |
| 1 | ZSYN-HXG-20240112-1 | 冶能路网中国赣州会仙谷会仙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1期扩建景观 | 冶能路网中国赣州会仙谷会仙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1期扩建景观（专业分包）招标 | 人民币：  ¥28607296整 |
|

**注：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参与谈判，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必须完整响应。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内容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 招标编号：ZSYN-HXG-20240112-1  项目名称：冶能路网中国赣州会仙谷会仙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1期扩建景观（专业分包）招标  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
| 2 |  | 招标人名称：正蜀冶能(福建) 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301-1号二层106单元  招标人联系方式：孔小姐18005910831 |
| 3 |  | 项目性质：  （1）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
| 4 |  |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  人民币：¥28607296元 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
| 5 | 3 | 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的“资格性要求” |
| 6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 7 | 11.1 | 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  1、供应商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从供应商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交至我司以下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供应商须将投标保函原件（加盖银行或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印章）的复印件、支付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8 |  |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9 |  |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成交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机构备案。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供应商”。 |
| 2 | 二 | 17.5.1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参加招标活动的合法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因新成立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应如实提供情况说明。  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即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的即可参加招标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复印件。  （5）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业绩要求：2个【自本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二年内（含本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业绩】。  注：应附上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开具给业主的发票（发票金额不少于合同金额的80%）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其业绩不计。 |
| 3 | 二 | 17.5.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谈判文件中其他联合体相关条款均不再适用。 |
|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性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谈判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0.1 | 谈判响应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2 | 二 | 17.5.2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3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谈判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的；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报价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对谈判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10. 未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响应文件的交付期或完成期限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14.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5.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6.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 第三章 | 四 | **4.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控制价）**  **谈判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属无效报价。** |
| / | 第三章 | 二 | **★2.2依据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成交后有完整的编制预算，相关费用已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增补。（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谈判规则**  1.招标人与招标机构共同编制谈判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招标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谈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招标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谈判文件，若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招标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邀参与谈判的资格。  5.谈判小组确定邀请已递交响应文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继续参加谈判。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谈判。  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根据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的情况与受邀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谈判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谈判及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每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招标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下一轮谈判的时间。  9.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文件的招标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10.在谈判中，招标人、招标机构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与谈判小组谈判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谈判要求作出最终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承诺及最后报价两部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并密封，统一交给招标机构工作人员。  12.除非谈判文件的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供应商需对报价进行合理说明，并经谈判小组确认，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本次报价无效。  13.谈判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承诺。并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的，则按本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失败界定”执行），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顺序。 |
| **二、谈判内容：**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交付期。  2.商务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等。  3.合同条款、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因素。 |
| **三、评审标准**  （一）具体评审标准  1.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失败界定)，审核各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均视为无效谈判。  2.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  3.谈判小组根据最后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价格相同的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以上排列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4.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2-3个。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原则。  3.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认定标准：经谈判小组评审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将进入价格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环节。 |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谈判结束后，招标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招标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4.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第一节　总 则

## 适用范围

*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招标。

## 定义

1. 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方。
   2. “招标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需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招标对象。

## 合格的供应商

* 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工程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谈判。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除外）。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谈判无效；
     2. 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共同参加谈判协议中明确该内容，未明确此项内容的，该联合体谈判无效；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承接项目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4. 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响应的主体方，即发票的出票方；
     5.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未共同签署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将不视为联合体，谈判小组将以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全部资格条件，且完整签署了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一方作为供应商进行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协议、谈判书、报价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签署谈判代表姓名；
     7.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其共同的谈判代表授权，并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6. 谈判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7.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谈判行为并作无效谈判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答疑会、谈判、交纳或退还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谈判或者成交；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
     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谈判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第二节 谈判文件

##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内容及要求

（4）招标合同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附件（若有的话，详见谈判文件后附）

##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至谈判截止日期前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招标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须将修改内容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6.3条规定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 澄清、修改通知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双方均有约束力；澄清、修改通知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澄清、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以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 要求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正确性，以使其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 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谈判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7. 业绩汇总表及业绩证明文件（若有）
     8.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9.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1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谈判响应的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保证金及招标服务费

* 1. 保证金
     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本谈判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要求的保证金。
     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 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招标结果确定后，未成交供应商将《退保证金申请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机构指定邮箱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招标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将《招标合同》及《退保证金申请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机构指定邮箱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在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 因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须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缴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9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原件扫描件，可采用电子光盘形式，并标识供应商名称）**，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A3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一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8.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标明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的每个密封处均应注明“**于年月日时分（指竞争性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字。
  3. 如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13.1条至13.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谈判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招标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 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机构。修改、补充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补充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第五节 谈判内容及谈判程序

## 谈判时间

* 1. 在《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延期情形的，则以延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应派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谈判代表参与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 谈判小组

* 1. 招标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招标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招标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谈判程序

*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响应文件初审

* 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及顺序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谈判规则第6条的有关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且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谈判要求

* 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
  4. 谈判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5. 谈判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谈判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最后的书面承诺不得实质性更改响应文件内容。
  6. 谈判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谈判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谈判及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谈判失败界定

* 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的，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招标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若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则谈判失败，参照《厦门市政府招标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第137号令）第十八、十九条规定，可转为单一来源招标。

##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招标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签订合同

* 1. 招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招标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招标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双方签订招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10％。
  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1.1本次招标为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1.2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专业分包。

**二.技术要求**

2.1本项目设计图纸是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谈判文件的内容与图纸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谈判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

**★2.2依据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成交后相关费用已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增补。（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

2.3谈判供应商成交后进场施工前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4谈判供应商应按招标人现场实际要求配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2.5若项目施工地点有多人员在办公，供应商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正常上班秩序。

2.6所有材料、设备应经有关质量、安全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招标单位或监理单位验审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给成交供应商发出停工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2.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要求**：**

|  |  |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目前无在建项目也没有处于被停接任务。  2、建造师资质证书上标明的工作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有合法变更手续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注：1.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社保证明为准。

2、社保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响应文件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起）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的复印件。

2.9其他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三.商务要求

3.1谈判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财务状况资料、资信证明文件，经营业绩有效证明文件等能够证明其有能力承担项目的相关证书以及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2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3.3谈判供应商可提供获得的国家部委、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评奖的项目证明材料。

四.报价要求

**★4.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控制价）。**

**谈判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属无效报价。**

4.2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单价、小计和总价。

4.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谈判报价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检验校核、劳保、税金、验收费用、保修服务、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及谈判文件的特别规定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谈判供应商应纳入谈判报价，否则将视为谈判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免费提供。

**4.4谈判报价必须根据本工程特点，参考招标人提供的效果图方案并按《报价单》所列项目进行报价，报价时必须写明所报项目的单价和合价，表中合计价即为该项目的投标响应总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依据效果图方案合理报价，报价过低导致装修效果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谈判供应商所报单价在成交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谈判供应商对《报价单》所列子项均应报价，且工程量不能更改（除非招标人有另外特别要求）。

4.5报价其它说明

4.5.1谈判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谈判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未填合价或漏报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另外支付该未填或漏报的价款。

4.5.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报价表中的谈判总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6本工程实行风险包干制，招标人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已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期及市场情况按 3%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风险包干费，谈判供应商报价至少须考虑并承担下列风险：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不准确；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的；③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4.7成交单价的确认：谈判成交后，在成交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基础上，参照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其最终成交的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作为补充资料在合同签订时提交，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作为套取单价的依据。

五、施工要求

5.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内容及现场环境，如遇项目不能正常开工或顺利施工，供应商应同意终止合同，按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5.2 成交供应商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5.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如施工设计图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5 成交供应商如需招标人提供水电接口的，则须在接口处装表计量，装表费及水电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验收条件**

6.1工程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6.2工程验收时由招标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招标人办理移交手续。

## **七、工期要求**

7.1本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 个日历日。谈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施工实力，提出更短工期。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

7.2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应赔偿由于延期交付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 **八、质量要求**

8.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 合格 等级。

8.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招标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8.3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招标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 **九、工程维保服务要求**

9.1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工程维保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9.2 本项目保修期2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修理费用。

9.3 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响应并及时到场处理。

## **十、付款条件**

10.1支付方式：按计划付款。